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施盈如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得拋棄繼承權者，自應以繼承人為限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蘇東海之媳婦，被繼承人蘇東海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蘇東海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蘇東海於112年11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惟依其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所載，其係被繼承人蘇東海之媳婦，依上規定，非被繼承人蘇東海之法定順序繼承人，依法對於被繼承人蘇東海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其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